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COMTEC MALAYSIA的目標資產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Comtec Malaysia與Longi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Comtec Malaysia同意出售而Longi同意購買Comtec Malaysia的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並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資產轉讓協議。

目前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Comtec Malaysia與Longi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Comtec Malaysia同意出售而Longi同意購買Comtec Malaysia的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Comtec Malaysia，作為賣方；
- (2) Longi，作為買方；及
- (3) 本公司，作為Comtec Malaysia的擔保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Long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目標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由Comtec Malaysia轉讓予Longi的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1) 目標物業（包括目標土地及目標樓宇）；及
- (2) 目標設備。

目標資產主要指有關或用作於目標物業營運生產設施的所有機器、設備、傢俬、電腦軟件、汽車、任何相關資本化項目及其他有形資產，惟不包括開斷機、開方機及線鋸，訂約方協定此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6,300,000元)並不構成交易主體事項一部分，故將船運至本集團於中國的設施作內部用途或銷售予其他人士。

建議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Longi就建議出售事項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目標設備佔其中人民幣54,300,000元，而目標物業則佔人民幣145,700,000元(目標土地及目標樓宇分別佔其中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139,000,000元)，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500,000,000元按折讓約60%計算。

代價將按照下列條款以現金分期支付：

- (1) 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Longi須透過電匯向Comtec Malaysia支付金額相等於總代價30%扣減就轉讓備忘錄應付的印花稅(如有)的款項(「**首期付款**」)；
- (2) 於截止日期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Longi須透過電匯向Comtec Malaysia支付金額相等於總代價60%扣減(i)保留款項(如有)扣減(ii)尚未償還付款金額(如有)扣減(iii)修正及合規成本扣減(iv)商品及服務稅(如有)的款項(「**第二期付款**」)；前提為(i)倘及只要馬來西亞的稅務機關向Longi退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Longi須進一步向Comtec Malaysia支付金額相等於獲退還商品及服務稅的款項；(ii)倘及只要Comtec Malaysia提供證明文件顯示所有或任何部分該等尚未償還付款金額已予清償，Longi須進一步向Comtec Malaysia支付金額相等於已清償的尚未償還付款金額的款項；及(iii)倘及只要Comtec Malaysia提供證明文件顯示所有或任何部分該等修正及合規成本已予清償，Longi須進一步向Comtec Malaysia支付金額相等於已清償的修正及合規成本的款項；及
- (3) 於截止日期後第十二(12)個月最後一日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Longi須透過電匯向Comtec Malaysia支付金額相等於總代價10%扣減尚未自第二期付款扣減的修正及合規成本(如有)的款項(「**第三期付款**」)；前提為倘及只要Comtec Malaysia提供證明文件顯示所有或任何部分該等修正及合規成本已予清償，Longi須進一步向Comtec Malaysia支付金額相等於已清償的修正及合規成本的款項。

於Comtec Malaysia就確認出售目標物業導致虧損而其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支付任何不動產利得稅簽署必要表格，並已獲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發出不徵稅證明後，Longi須向Comtec Malaysia發放保留款項。

按金及違約罰息

倘Longi未能按照上述時間表支付首期付款連同就此產生的有關逾期利息，Longi須促使其任何最終母公司及該最終母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於接獲Comtec Malaysia發出的書面付款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Comtec Malaysia所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金額相等於該未償還代價連同逾期利息的款項作為按金(「按金」)。按金將於Comtec Malaysia獲Longi通知能夠支付有關欠款時退還予Longi。

倘Longi未能按照上述時間表支付首期付款及／或第二期付款且逾期在所訂明付款日期起計一年以內，Longi須就未償還款項支付逾期利息，應計逾期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截止日期所公佈財務機構適用的一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基準利率」)計算。倘Longi未能按照上述時間表支付首期付款及／或第二期付款且逾期超過所訂明付款日期起計一年，或倘Longi未能按照上述時間表支付第三期付款，Longi須就未償還款項支付逾期利息，應計逾期利息按基準利率的兩倍計算。

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除非另行獲賣方及買方以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Longi完成對目標資產的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
- (2) 資產轉讓協議訂約方正式合法簽立及交付資產轉讓協議；
- (3)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簽立資產轉讓協議、轉讓目標資產以及履行其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
- (4) Longi已向Comtec Malaysia交付而Comtec Malaysia已向Longi交付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批准簽立資產轉讓協議、轉讓目標資產以及履行彼等各自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責任的各自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倘適用)決議案的核證副本；

- (5) Comtec Malaysia及本公司已簽立法定聲明，確認尚未償還付款金額為結欠債權人任何債務的最終款項；
- (6) 自Comtec Malaysia收訖首期付款後，Comtec Malaysia已就轉讓目標物業簽立託管必需的文件並將有關文件遞交予Longi的律師，及已將進行有關審批程序所需的資料及項目送呈當地主管機關；
- (7) (倘必要)訂約方已就轉讓目標資產取得馬來西亞主管機關的有關批准或許可；
- (8) Longi已自Comtec Malaysia取得竣工圖紙及佔用許可；
- (9) Comtec Malaysia已與支援設施提供者達成協議，據此，Comtec Malaysia將Comtec Malaysia與支援設施提供者所簽訂合同(包括但不限於電力供應合同及氫供應合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Longi，以確保目標資產於截止日期後正常運作，而有關合同的內容已獲Longi書面批准；
- (10) Comtec Malaysia已就與目標資產／於其內／由其進行製造及銷售活動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准，而Longi有權就有關批准取得充分及必要資料並獲提供書面確認；
- (11) 目標資產的所有產權負擔已全面解除或免除，並獲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發出相關表格(倘適用)；
- (12) 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將不會於無條件日期對目標資產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13) Comtec Malaysia及本公司已就目標資產向Longi作出充分披露，除另有規定外，有關披露於截止日期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有效；
- (14) Comtec Malaysia及本公司負責支付於截止日期Comtec Malaysia財務報表所示的所有債務(或書面協定委派Longi代Comtec Malaysia償還有關債務，有關款項將自第二期付款扣除)，並清償所有於截止日期前所產生應付Comtec Malaysia供應商的爭議款項；及
- (15) Comtec Malaysia將修正目標資產所識別的瑕疵以遵守監管標準及規例，並取得必要牌照、證書及許可，有關成本將自總代價扣除，作為部分修正及合規成本。

不論有否相悖之處，Comtec Malaysia及Longi不得豁免上文第(3)項所載的先決條件。

訂約方將促成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上述條件。

過渡期的安排

訂約各方於過渡期內不得採取任何將妨礙或有損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行動。

Comtec Malaysia承諾允許獲Longi授權的指定人員(「指定人員」)進入其位於目標物業的生產點，對目標資產進行檢查、估值、維護或監督，以避免發生任何可能妨礙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問題，並確保目標資產正常運作。Comtec Malaysia應就有關事項與指定人員充分合作。

Comtec Malaysia承諾確保目標資產於過渡期內正常運作，並適時以電郵或其他書面方式知會Longi有關目標資產的運作狀況。Comtec Malaysia有責任於過渡期內確保目標資產安全完整，且不會於截止日期後採取任何可能妨礙目標資產正常運作的行動。Comtec Malaysia所提供任何擔保或過渡期內任何可能令目標資產或Comtec Malaysia的權利及利益產生任何異常變動的其他協議或行動，須獲Longi或Longi的代表書面批准。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Comtec Malaysia於二零一三年由本公司成立，以擴展本集團太陽能級單晶硅業務的產能。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不理想，而Comtec Malaysia的業務規模較小，於營運早期的生產效能較低及需要一段時間培訓當地的生產團隊，故Comtec Malaysia一直錄得虧損，自二零一三年以來錄得累計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78,500,000元。儘管本集團已致力改善其經營效益並降低其每單位生產成本，然而，Comtec Malaysia迄今未能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經營溢利。同時，單晶硅業務的行情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轉差，使用單晶硅片(例如Comtec Malaysia所生產者)的若干主要行家的業務規模倒退甚或停產。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撤出其於馬來西亞生產設施的投資乃符合本公司利益，讓本集團得以為擴展其下游分佈式太陽能系統業務提供更多資源，原因為預期下游分佈式太陽能系統業務的業務前景將較上游錠及晶片製造業務為佳。此外，鑑於市場狀況欠佳，董事會相信，目標資產的價格有可能跌至更低位。

因此，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建議出售事項所產生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根據建議出售事項於完成時的財務資料計算，並有待審核。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及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500,000,000元計算，建議出售事項產生估計虧損約人民幣300,000,000元，以供參考。

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將物色的任何投資機會。

有關本集團、目標資產及LONGI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

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

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Comtec Malaysia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後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虧損淨額	27,021,000	71,798,000	79,379,000

有關Longi的資料

Longi為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成立的公司，由西安隆基全資擁有。Longi主要從事生產單晶硅片、單晶電池及單晶組件等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目前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Comtec Malaysia與Long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資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關門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截止日期」	指	資產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除非另行獲Comtec Malaysia及Longi以書面豁免(倘適用))且相關土地註冊處已發出表格L當日；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目標資產轉讓完成；
「Comtec Malaysia」	指	Comtec Solar International (M) Sdn. Bhd.，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Lot 3211, Block 12, Muara Tebas Land District, Jalan Usaha Jaya, Samajaya Free Industrial Zone, 93350, Kuching, Sarawak，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債權人」	指	Comtec Malaysia的貿易債權人及其他第三方債權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資產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馬來西亞稅務機關根據馬來西亞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可能不時徵收的商品及服務稅或任何增值稅、消費稅或以任何名稱可能不時徵收或收取相似性質的稅項、關稅、費用或徵費（包括對有關稅率的任何增減）；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第六(6)個曆月；
「Longi」	指	Longi (Kuching) Sdn. Bhd.，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Lot 2118, Jalan Usaha Jaya, Sama Jaya Free Industrial Zone, 93450 Kuching, Sarawak，為西安隆基的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償還付款金額」	指	(i)於截止日期根據有關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應付債權人及／或供應商的金額；(ii)根據Comtec Malaysia於截止日期前所訂立其他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應付債權人及／或供應商的金額；(iii)就目標物業應付的印花稅、不動產利得稅、消費稅、免役租、差餉、評稅、地價及一切其他法定開支，有關開支以Comtec Malaysia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提供的資料或稅務法律及規例為依據，並獲Comtec Malaysia以書面確認；(iv)所有應計費用、客戶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及(v)於截止日期Comtec Malaysia財務報表所示全部尚未償還負債或或然負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Comtec Malaysia擬向Longi出售目標資產；
「修正及合規成本」	指	就修正所識別目標資產的瑕疵、遵守監管標準及規例以及取得必要牌照、證書及許可產生的估計成本；
「保留款項」	指	Comtec Malaysia就不動產利得稅應付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相當於目標物業代價百分之三(3%)的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目標設備及目標物業；
「目標樓宇」	指	Comtec Malaysia所擁有位於目標土地的廠房／建築物，總面積為37,823.68平方米；
「目標設備」	指	位於目標物業的各種機器及設備(開斷機、開方機及線鋸除外)；
「目標土地」	指	Comtec Malaysia於本公佈日期所擁有位於Lot 3159 Block 12 MuaraTebas Land District, Samajaya Free Industrial Zone, Kuching的土地，總面積為15.433公頃；
「目標物業」	指	目標土地及目標樓宇；
「總代價」	指	Longi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Comtec Malaysia支付的總代價；
「過渡期」	指	自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得超過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六(6)個曆月；

「無條件日期」	指	資產轉讓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除非另行獲Comtec Malaysia及Longi以書面豁免(倘適用))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另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西安隆基」	指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12)，為Longi的間接母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張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及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 Witt Martin先生。